

中國社會熱點話題

ZHONG GUO

XING SAO RAO

XIANXIANG

JIDUI CE

中國

性騷擾
現象
及對策

主編 中吉

撰稿 陳奕 高崐 中吉

中國社會熱點話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1

责任编辑:董孟戎

封面设计:文绍安

技术设计:古 蓉

中国性骚扰现象及对策

主编 中吉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12.5 字数 263 千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359-6/E·129 印数:1-10000

定价:8.00 元

目 录

绪论：性骚扰面面观	(1)
-----------------	-----

追根溯源话“骚扰”——性骚扰究竟是什么——性骚扰特点析

第一章 性骚扰：躁动的黄色幽灵	(18)
-----------------------	------

困惑的法学家	(18)
--------------	------

中国：可怕的性知识荒芜	(26)
-------------------	------

你知道性骚扰吗？	(34)
----------------	------

夏娃在挣扎：性骚扰的炼狱	(40)
--------------------	------

女人性感的灾难	(57)
---------------	------

中国现行刑法缄默了	(63)
-----------------	------

强暴！强暴！	(67)
--------------	------

苍白的反击	(80)
-------------	------

中国的男人敢扪心自问吗？	(87)
--------------------	------

第二章“好男”偏要跟女“斗”	(94)
----------------------	------

性骚扰：反社会行为溯源	(96)
-------------------	------

扑朔迷离,无处不在:性骚扰的分类·····	(122)
“狗嘴吐不出象牙”——中国性骚扰的主要形式之一:	
言语调戏·····	(142)
偏要动手动脚——中国性骚扰的主要形式之二:	
行为攻击·····	(145)
“剪不断,理还乱”——中国性骚扰的主要形式之三:	
纠缠·····	(151)
会用工具的野兽——中国性骚扰的主要形式之四:	
利用工具·····	(156)
第三章“围城”泪胭脂 ·····	(160)
敏感的领域:爱人的心是玻璃做的 ·····	(171)
“不服不行”·····	(179)
女人不敢鸣冤·····	(182)
追梦人? ·····	(190)
第四章 在劫难逃:性骚扰写真 ·····	(195)
写真辑一·····	(195)
“被迫作爱”——群魔乱舞——结局:当了情妇	
——令人作呕的性摧残	
写真辑二·····	(214)
兔子也吃窝边草——扭住青春不放的“二毛”	
写真辑三·····	(220)
猎艳室:办公室的同义词——夜沙龙“乳房压迫症”——影剧	

院的癫狂——BUS:猴子吃老虎——蓝天红日下的“非礼”——“厕所文明”与“厕所蛆”——企业新产品:“金牌色士”写真辑四·····	(247)
打工妹衡量老板的标准——女保姆咏叹调——女秘书的神经衰弱了 写真辑五·····	(254)
授业解“裤”:女学生的惶惑——罪恶的琴房——搜寻处女行动——堕落 写真辑六·····	(264)
我是不是该安静地走开——争宠的代价——游刃有余 写真辑七·····	(269)
天高皇帝远——会场幽灵——乡公安员档案	

第五章 世界流行“色”——中国性骚扰与外国

性骚扰的粗浅比较·····	(282)
联合国感染性骚扰病毒·····	(283)
性文明的悲凉·····	(285)
谁的法典坚挺·····	(293)
魔掌伸向女童·····	(304)
家庭里的衣冠禽兽·····	(314)
“高科技”性骚扰·····	(320)
POLICE 嘲弄法典·····	(325)

第六章 谁来保护女人····· (330)

完善反“性骚扰”的立法·····	(330)
------------------	-------

严格执法,遏止“性骚扰”	(340)
建立“性骚扰”的赔偿制度	(342)
建立“性骚扰”受害者保护机构	(347)
女性的自我保护	(350)
用科学的方法研究性爱	(369)
后 记	(389)

绪 论：“性骚扰”面面观

追根溯源话“骚扰”

也许只有当夏娃和亚当在伊甸园偷食禁果的时候，他们在性爱问题上是完全平等的，没有暴力，没有引诱，自然，也没有“性骚扰”。他们在纯粹自然的氛围中，和谐地融为一体。

妇女们也有过值得夸跃的辉煌时代，那就是氏族公社开始时建立的母系社会，那是“娘儿们”掌权的时代，人们“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妇女们在氏族中掌握着领导权，在性爱问题上也居于支配地位，男的与女的性交只是一种义务，不用说那时也是没有什么“性骚扰”的。

遗憾的是，“娘儿们”威风的时代并不长，母权制很快地让位于父权制，“大老爷儿们”成了社会的中心，也掌握了性爱的主动权；妇女们从政治领域、经济战线的“领导地位”被“打入厨房”，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在性爱问题上也成了男子的附庸。虽然，一夫一妻制的建立，是文明时代的一个标志，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一夫一

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为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①

我国奴隶社会实行的“媵嫁”制同样是奴隶主们的公开的多妻制。姑娘们出嫁时，她们的妹妹和侄女也要随之陪嫁。奴隶主贵族名义上只娶一个新娘，而实际上却可以同时得到好几个“性伴侣”，或者说“性奴隶”。所谓“诸侯一娶九女”就是指此而言，不仅如此，他们还可以直接拥有许多供其发泄性欲的女奴。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性骚扰”吗？

回答是肯定的！只不过那时的女人们还没有这样的觉醒，奴隶主贵族们的法律和道德不仅不谴责这种行为，反而对一个男人同时占有几个女人的反人性的现象大唱赞歌。可怜的女人们失去了母系社会昔日的威风，而伊甸园里纯真的爱又像虚无飘渺的云彩一样遥不可及，她们从此成为男人们“性骚扰”攻击的对象，而她们却还以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呢。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女人们的命运并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变。

据考查，现代妇女身上的项链和手镯其实都是镣铐的演化。把沉重乌黑的枷锁变成珠光宝气的装饰，一面象征着解放，一面保留着奴隶的残痕。女人们继续在“性骚扰”中挣扎。封建社会里，一个男人最多可以占有多少女人呢？当然要推皇帝老官了。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三千宫女，都有义务满足他的性要求。但帝王们的精力毕竟有限，即使深谙什么“房中术”、“御女术”，也只能和极少数的后妃宫娥过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5页）

生活，绝大多数宫女只能心存怨望，她们整日化妆打扮，无非想得到皇帝的惠顾。杜牧的《阿房宫赋》写得好：“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而后宫又只有丧失了性功能的太监，得不到宠幸的嫔妃宫女长期处于性饥渴的状态，不管有多不愿意，她们都得强颜欢笑，接受皇帝的“性骚扰”。更有甚者“楚王爱细腰，宫中多饿人”，就为博得帝王一人的欢心，可怜的宫女们盲目减肥，当时尚无“苗条霜”之类的系列产品，健美操在宫中也未普及，她们只好拼命减食，以至营养严重不足，给活活饿死了。皇帝的“性骚扰”是可以作为一种恩宠施之于任何女人的。

在民间，男女在性爱问题上也是不平等的，封建社会女人终身只能服从一个性伙伴，而男人却可以占有许多性伙伴。我国最早的一部封建法典《法经》就规定：“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而“妻有外夫则宫”。也就是说，丈夫有两个老婆是合法的，“超计划”占有便要割掉耳朵，而妻子只能有一个丈夫，只要一有外遇便要受宫刑之苦。但“从一而终”的道德观念的束缚，经济上的从属地位，社交圈子的狭窄，女人们很难有什么越轨行为，不论婚姻是如何的不幸，“巧妇常伴拙夫眠”也只能“怨而不怒”，以泪洗面，一旦有所反抗，就会被认为是大逆不道。潘金莲被作为淫荡的代表，被人千古唾骂，而罪魁祸首的西门庆却较少有人提及。舆论对男人们宽容多了。嫖妓被美化为怜香惜玉的风流韵事，男人们用许多合法的和非法的手段向女人进行“性骚扰”。

妓院就是为男人进行“性骚扰”提供“有偿服务”的合法场所。男人们酒醉饭饱之余到青楼眠花宿柳，寻求性欲的

刺激和满足。女人不幸流落风尘，从事卖笑生涯，便以接收男人的“性骚扰”为职业：“一双玉臂千人枕，半点朱唇万人尝”。男人们说得多轻松，多浪漫，而有谁能理解这两句诗里孕含的辛酸呢？

可以说，封建社会的“性骚扰”比奴隶社会更扩大了，而它却常常被笼上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

不论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从法律条文看，都把强奸妇女列为犯罪，这或许是统治者妇女们免受最严重的“性骚扰”提供的唯一法律保障了。

问世于公元前二十世纪的《中亚述法典》对强奸罪作了规定，该法典的第12条规定“当其人的妻子走过大街时，不论是那个人抓住了她并且说：‘我想占有你’。她不同意并且起来自卫，但是此人以强力抓住并且占有她……这个人就应该杀死，而此女人则不应加以惩罚”。我国《唐律》规定：通奸的，徒一年半，“强者，加一等”判两年徒刑。但是，这种保护是软弱无力的。强奸犯虽然捉将官里去，过两年铁窗生活，而被奸妇女往往只能羞愤自杀以示清白，如果忍辱偷生，邻里街坊，以至丈夫、家人就会将一口口唾沫吐在她的脸上。

资本主义社会是标榜平等的。妇女的社会地位空前提高，她们可以公开出入社交场合，上车下车，看戏赴宴，处处都可听见“女士优先”的婉言，离婚变得像换一件外衣一样容易，选美活动的盛况可以和总统竞选争辉，模特儿的收入也颇可观。那么，是否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里女人是否在性爱问题上已取得和男人一样的平等地位呢？显然不能，女人们仍逃不脱“性骚扰”的厄运。

首先，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和卖淫为补

充的。衣冠楚楚的绅士群中不乏以互相勾引对方妻子为乐事的人。恩格斯曾经指出过，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①。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为妇女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社交场所，也使她们增加了遭受“性骚扰”的危险。

妓院，色情行业的空前发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大特征。与封建社会相比，这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行业以更疯狂的节奏和更赤裸裸的形式取代了中世纪那种回廊低檐里轻缓而幽雅的情调。所有这些无疑给形形色色的“性骚扰”注入了一针兴奋剂。

近二十年来，欧美掀起了一股“性解放”、“性自由”的狂潮。解放谁？谁要自由？男人们早就“解放”了，“自由”得也可以了。事实上，为“性解放”、“性自由”付出惨痛代价的仍然是女人。她们在各个场合成为“性骚扰”的攻击对象。窗明几净的办公室、喧闹狂热的酒吧间、拥挤的地铁、阴暗的街道，来自上司的、家人的、同事的、陌生人的，“性骚扰”几乎无处不在。据统计，美国每7分钟发生一起强奸案，未婚妇女中有50%以上有过性行为、新娘中只有20%是处女。“性骚扰”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在社会主义中国，“性骚扰”又是一种什么状况呢？从总体上考察，客观地说，我国的“性骚扰”比起资本主义社会来，确实是小巫见大巫的。这是因为中国毕竟是一个性道德比较正统、保守的国家。人们崇尚感情专一、互敬互爱的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集第80页。）

女关系，谴责轻浮、淫荡的滥交行为，但是情况也不容乐观。一方面，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近年来，西方的“性解放”、“性自由”不断侵入我国，一些涉世不深的青年男女竟也东施效颦、趋之若鹜，而黄色淫秽的书刊、录相大量涌入，卖淫嫖娼之风有愈演愈烈之势，性犯罪也逐年上升，始终是刑法锋芒从重从快打击的重点犯罪之一。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当充分地估计到，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我国国民受教育的程度较差，中国又是一个性知识愚昧、落后的国家，男尊女卑，轻视妇女的传统思想特别严重，广大妇女，懂得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权利的人还不多。许多“性骚扰”的事件远远没有被妇女们所意识，或者即使意识到了也自认倒霉。充分认识这些情况，我们就会懂得，与其盲目乐观，不如未雨绸缪。加紧对中国“性骚扰”的研究，此其时也。

通过对“性骚扰”的历史溯源，我们可以得到些什么启示呢？

第一，“性骚扰”其实是古已有之，它是男尊女卑，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的必然产物，是男女不平等在两性关系上的畸性表现。这种畸性特征在封建社会中最为明显。一方面，封建的伦理道德强调男女之大防，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七岁不同席”，说得煞有介事；对女人要求“笑不露齿”，“行不露趾”；对男的也谆谆告戒“非礼勿视”，“非礼勿行”，似乎确实对“性骚扰”严加防范。但另一方面，统治阶级又以纵欲为能，皇帝可以肆无忌惮地对女人进行“性骚扰”，而没有一个妇女敢于反抗。

资本主义废除了男女之间公开的不平等，但并未能遏制住男人对女人的“性骚扰”。恰好相反，资本主义社会里的

“性骚扰”，比起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来更为严重，而且愈演愈烈。因为男女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

第二，“性骚扰”虽然是古已有之，但当时并未被人们所认识，这是时代的局限、社会文明程度的局限。“性骚扰”作为一个现代名词被广泛运用，是八十年代左右的事。可以说“性骚扰”被人们所认识，而且引起了法律的、道德的种种思考，成了众所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是文明的进步，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表现。

“性骚扰”究竟是什么

现在，我们可以讨论什么是“性骚扰”的定义了。

“性骚扰”这个词已在世界各国被广泛使用，但究竟什么是“性骚扰”呢？至今仍没有一个统一的、确切的定义。

1988年，美国政府“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备忘录，在这份文件中，把“性骚扰”定义为“不受欢迎的言词，或是一种有关性的动作，以此毫无道理地影响他人的工作进行，或是引起恐怖、敌意并破坏工作环境”。

这个定义似乎有些不易掌握。“不受欢迎的言词”，也过于空泛；“不受欢迎”，显然指不受妇女欢迎。但不受妇女欢迎的言词可能是多方面的，不一定涉及性的方面；“有关性的动作”可以理解为带有猥亵性、侮辱性的下流的动作，但也缺乏具体界定。另外，这个定义只限于对从事某种职业的妇女的“性骚扰”，过于狭窄。

一般说，下列行为都可以被视为“性骚扰”。

1. 性犯罪：如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等；

2. 流氓行为，猥亵行为；
3. 侮辱妇女、诽谤妇女的某些行为；
4. 组织、强迫、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行为；
5. 制作、贩卖、散布淫秽物品的行为。

从这些现象出发，有人对“性骚扰”作了过于广泛的理解，即所谓广义的“性骚扰”，它可以定义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或其他方式对妇女实施性侵犯的行为”，这个定义包括了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和违反道德的行为。

狭义的“性骚扰”可以表述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对妇女实施除强奸以外、其他性侵犯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个定义排除了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等最严重的性犯罪和一般的违反道德的行为，以及利用妇女进行性犯罪的行为。这是因为：

强奸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在各国的法律中已经存在了几千年，犯罪构成明确具体，刑罚处罚严厉，而“性骚扰”却是近二十年才引起人们注意的一个社会问题。强奸是最严重的性犯罪，从这个角度说，强奸当然是一种“性骚扰”。但是，如果我们把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纳入狭义的“性骚扰”，无疑会冲淡除强奸罪以外的其他形形色色的“性骚扰”行为的注意。因此，严格说来，把强奸罪排除在“性骚扰”之外，是出于研究和叙述的需要。

把“性骚扰”中的不道德行为排除在外，是因为法律所禁止的必然是道德所谴责的，但道德所谴责的，法律却不一定惩罚。如果把一切对妇女性权利的不尊重、不文明的违反道德的行为，都当成“性骚扰”，势必无限扩大“性骚扰”的外延，为对策研究造成困难。例如在中国，尤其是农村，说

粗话脏话是比较普遍的。村妇吵架，邻居口角，本为一只鸡、一株菜，但只要一吵开来，动辄便上辱父母、旁及姊妹，下逆子女，祖宗三代，骂得不可开交。而且凡是涉及女人，势必“偷人养汉”之类的主题，含沙射影，指桑骂槐。这种行为要说是“性骚扰”似乎也无不可，但这种情节轻微的骂詈，《治安处罚条例》也难于处理，纳入“性骚扰”即无针对性，又缺乏实际意义。

有人将组织、强迫、容留、引诱、介绍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纳入“性骚扰”范围，这似乎也不妥。

我国刑法第169条对“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将它放在分别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里。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单独制定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决定》把这种犯罪分解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几种犯罪，并相应地提高了法定刑。

这类犯罪目前在全国有蔓延之势，从豪华的高级宾馆到廉价的私人旅舍；从三步一“岗”，五步一“哨”的路边店到形形色色的发廊、浴室、酒吧、舞厅，到处都有妓女们的身影。卖淫嫖娼活动扰乱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传播性病，诱发多种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罪行。但应当注意的是，这类犯罪并非直接对妇女进行性侵犯，而是以妇女为工具，向别的男人进行色情交易，获取非法利润。因此，刑法把这类犯罪放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里而不把它放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性骚扰”则不同，它是直接对妇女进行性侵犯的违法犯罪活动，另外，“性骚扰”，是指男人对女人进行的性侵犯，而诱迫、经营妇女卖淫，女人也可以干，而

且她们干起来一点也不比异性老板逊色。再有，男人对女人进行“性骚扰”目的是满足不正当的情欲，而从事色情行业的目的却主要是为了获取非法的利润。二者无论在犯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诸要件上都有明显的不同，所以把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放入“性骚扰”的范围也会扩大“性骚扰”的外延。

香港、台湾还有一种观点，把“性骚扰”仅仅局限于上司利用职权，对异性下属施加压力，迫使她们满足自己的性要求的行为。不容否认，男上司对女属员的“性骚扰”在形形色色的“性骚扰”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值得深入研究，但它远不是“性骚扰”的全部。如果我们只研究这一种办公室里的“性骚扰”就会大大限制我们的观察和思考。

本书采取的是狭义的“性骚扰”定义，但在叙述某些问题时，又不能不涉及广义的“性骚扰”定义。

“性骚扰”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无奇不有。有的“性骚扰”行为，其心态之反常，动作之丑陋，简直匪夷所思，为一般正常人所无法理解。“性骚扰”行为难于一一例举，但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直接侵犯妇女身体的，即所谓“动手动脚”的，如：

——对妇女强行拥抱、接吻、抠摸或者其他猥亵性的行为。这种行为带有一定的暴力倾向，多半发生在行人稀少的马路上和偏僻的村落、树林和山头，实施者大多为流氓习气较深的青壮年。他们利用早晚行人不多的情况对上下班的女工和单身妇女发起突然袭击。例如某厂有一位共青团的干部，平时工作积极，好学向上，但他却利用每日清晨练习跑步的